**2021级研究生外国语课程教学安排**

**一、适用范围**

此教学安排的内容适用于2021级所有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与博士研究生（全日制、非全日制），以下统称2021级研究生。

**二、选修外国语课程的依据**

2021级研究生依据其所使用的培养方案中关于外语能力培养的要求，在导师的指导下，安排自己的外国语课程学习，选修相应的外国语课程。

**三、关于外国语课程**

在2020版及之后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外国语课程属于“能力提升平台”中“语言能力模块”下的“外国语能力”课组，其中又分为：“外语能力课程群”和“学科专业特有的外国语课程”（例如，“专业外语”或“专业英语”）。

外语能力课程群主要包括由语言学院开设的公共外国语课程，专业外语通常是各学院开设的面向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外国语课程。以下“研究生英语”专指由语言学院开设的公共外国语课程，各学院开设的英语课程称为专业英语，或者，以具体课程名称来称谓。

2021年秋季学期外语能力课程群的开设课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公共课租名** | **课程号** | **课程名** | **开课学期** |
| 外语能力课程群 | C312102B | 商务用途英语 | 秋季 |
| C412001B | 高级英语视听说 | 秋季 |
| C412003B | 跨文化交际英语 | 秋季 |
| C412004B | 学术英语交流 | 秋季 |
| C412005B | 学术英语写作 | 秋季 |

如表中显示，“商务用途英语”、“高级英语视听说”、“跨文化交际英语”、“学术英语交流”和“学术英语写作” 5门课程2021年秋季学期开课，同学们可以在开课列表中查到这些课程的开课安排。2022年春季学期开设的外语课程待定，同学们在春季选课时可查看到春季开设的外语课程。

另外，外语课程由学生自行选课，选课按“先到先得”原则，选满为止，当学期未选上外语课的学生可以下一学期再选修外语课。

**四、关于英语免修的规定**

1、研究生英语的免修条件

在下列任一项考试中获得符合要求的成绩的学生，在自愿的原则下，可申请免修研究生英语课程：

（1）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560分及以上；

（2）雅思考试 6.5分及以上；

（3）托福考试95分及以上；

（4）GRE成绩1400分及以上或330分以上；

（5）GMAT成绩650分及以上；

（6）PETS5级70分及以上；

（7）通过外语专业英语八级考试（TEM8）。

2、免修成绩的记载

研究生英语课程的免修成绩记载在课程“研究生英语（课程号：C412006B）”下。免修成绩按如下规则换算：

（1）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560分以上=90分；600分以上=95分；

（2）雅思考试6.5分以上=90分；7.5分以上=95分；

（3）托福考试95分以上=90分；105分以上=95分；

（4）GRE成绩1400分以上=90分；1500分以上=95分；330分以上=90分； 336分以上=95分；

（5）GMAT成绩650分以上 =90分； 700分以上 =95分；

（6）PETS5级70分以上=90分；80分以上=95分；

（7）通过外语专业英语八级考试（TEM8）=90。

3、研究生英语免修的办理

符合免修条件并有意免修的学生，须按下述要求办理免修申请与审核：

符合免修条件并申请英语免修的同学请于第五周前向学院研究生科提出英语免修申请并提交免修资格的成绩证明材料（提交成绩证明复印件，现场验看成绩证明原件），同时将《研究生英语》课添加到个人培养计划中。

4、自2020级开始，不再接受外语课程先修，只承认入学后所修外语学分，包括免修获得的学分。

**五、“学位英语考试”与公共英语课程成绩管理**

1、“学位英语考试”（全称：北京市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GET)）每年两次，分别在6月份与12月份进行，由语言学院组织。

2、“外语能力课程群”中的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的最终成绩由课程成绩和“学位英语考试”成绩两部分构成：课程成绩占比70%，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占比30%，所有外语能力课程群中的课程均按此计算课程的最终成绩。

3、凡选修“外语能力课程群”中公共英语课程的学生，都须参加当学期末的“学位英语考试”，不参加者“学位英语考试”成绩按0分计。

4、如果因故无法参加当学期的“学位英语考试”，请按规定办理缓考手续。

**六、小语种课程教学**

研究生入学考试外国语考试科目为德语、法语、日语、俄语等小语种的研究生（以下简称“小语种考生”），在学期间需要选修两门外国语课程：第一门是其所报考的小语种课程，第二门是公共二外英语课程；例如，报考俄语入学的小语种博士生，在学期间需要选修的外国语课程为：第一外国语（俄语）（课程号：C412022B），和，公共第二外国语（英语）（课程号：C412016B）。

小语种考生如果已经通过了国家英语六级考试，可以申请免修公共第二外国语（英语），免修申请程序是：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交书面免修申请和英语六级成绩证明复印件，并出示英语六级成绩证明原件。免修申请批准后，研究生院将按规定记载免修成绩，免修成绩视英语六级成绩不同分别记为：80分、85分和90分。